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S202108112001

标段编号：(G)JYS202108112011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黎林丽

2021年9月6日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YS202108112001

标段编号：(G)JYS2021081120117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黎林丽

2021年9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7
10. 其他	7
11.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9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资格审查资料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3
5.2 开标程序	33
5.3 特殊情况处理	33
5.4 评标准备（清标）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5
7.3 履约保证金	35
7.4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异议与投诉	36
9 解释权	3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38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方案	41
定标方案	43
1. 评审标准	45
1.1 初步评审标准	45
1.2 详细评审标准	45
2. 评标程序	45
2.1 评标准备（清标）	45
2.2 初步评审	46
2.3 详细评审	4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4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报价清单	72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72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7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4
第一章 地质勘察需求	74
第二章 设计需求	76
第三章 施工需求	10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

商务标-----	107
投标函-----	108
投标函附录-----	1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0
授权委托书-----	1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5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6
拟分包计划表-----	117
其他资料-----	118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8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经济标-----	120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1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22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23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124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25
其他格式文件-----	126
格式：《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126
格式：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127
格式：书面定标材料固定封面-----	1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已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澄高行审备【2021】8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市城东街道东横河以南，长山大道以西；

2.1.2 建设规模：新征土地 101 亩，建设标准厂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5733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总工期要求：57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

2.1.5 其他：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③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

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功能需求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地质勘察（三通一平费用自行考虑）、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等，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桩基、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幕墙、门窗、导视 VI 设计、交通流线、室外配套、亮化、道路、围墙、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配合工作；（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材料报检报验、采购、安装、调试等；（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5）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6）技术服务：本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内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者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申请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以来，申请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B）设计业绩要求：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以来，申请人设计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C）施工业绩要求：2016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5日以来，申请人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3.3.2 自2019年9月6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3 自2020年9月6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4 自2021年6月6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3.5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6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可自行增加管理规范要

求以外的岗位与人员，所有人员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所有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双方共同组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1年9月6日8时30分至2021年10月18日13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13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18号建设大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地址：江阴市青果路 18 号鸿雁公寓 11 楼

邮 编：214400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李丹阳

联 系 人：黎林丽

电 话：0510-86869806

电 话：137712613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1 年 9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联系人：李丹阳 电话：0510-8686980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青果路 18 号鸿雁公寓 11 楼 联系人：黎林丽 电话：13771261327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市城东街道东横河以南，长山大道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p> <p>（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功能需求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地质勘察（三通一平费用自行考虑）、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等，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p> <p>（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桩基、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幕墙、门窗、导视 VI 设计、交通流线、室外配套、亮化、道路、围墙、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配合工作；</p> <p>（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材料报检报验、采购、安装、调试等；</p> <p>（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p> <p>（5）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p> <p>（6）技术服务：本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内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570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p> <p>工程竣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p>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p> <p>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p>③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允许一家具备<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u>的设计企业，与一家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u>的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资格均应符合本次招标要求，并以具备<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u>的施工企业为主办方，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拟派项目负责人由主办方提供。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p>1、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费用。</p> <p>2、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p>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允许分包。</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自身不具备实施能力的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工程总承包分包，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予以明确。 3、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资项目备案证、地形图、红线图以及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7日16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年9月21日16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57332万元 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勘察设计：1069万元 施工：48835万元 设备：460万元 其他费用：547万元 预备费：6420万元（不可竞争） 注：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各分项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一、投标文件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p> <p>2、经济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p> <p>3、技术标：</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p> <p>二、以诚信库中为准的材料，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p> <p>1.1 同时具备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类似工程证明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1.2 设计与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的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其他人员职称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方企业资质证书</p> <p>三、需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关承诺书 四、备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捌拾</u> 万元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 www.jiangyin.gov.cn/ggzy/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p> <p>其他要求：</p> <p>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p>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招标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p> <p>(1)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2)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 “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设计方案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工程总承包报价清单应尽可能的细化, 为招标人提供参考依据。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13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 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实行不见面开标形式。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
5.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有关要求详见本附表10.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组织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p>(5) 抽取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以内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人，经济技术专家 9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签确定。</p>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p>定标候选人数量：<u>5 名</u>。</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 名。</p>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6071301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定标阶段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0.1.1.1 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普通光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应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0.1.1.2 招标人要求参与定标会议的投标单位递交书面定标材料一正陆副，并进行密封（可采用密封袋、盒等形式，密封袋、盒等上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书面定标材料由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投标单位可将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的方案设计文件<暗标形式>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形式>打印后，合订制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一本文件，封面采用固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注：书面定标材料封面上可标注单位名称及加盖单位公章，但其正文内容应与上传系统的技术标暗标内容一致。投标单位应保证书面定标材料与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内容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将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10.1.1.3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要求：同定标会议开始时间。</p> <p>10.1.2 知识产权</p> <p>10.1.2.1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p> <p>10.1.2.2 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10.1.2.3 未经招标人同意，用于本项目使用的相关基础资料均不得外泄，以及用于其他项目。</p> <p>10.1.2.4 经定标委员会定标，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p> <p>10.1.3 同义词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0.1.3.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10.1.3.2 “签章”定义为签字或盖章。</p> <p>10.1.3.3 “主办方”与“牵头人”的定义是一致的。</p> <p>10.1.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1.5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p>10.1.6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在施工及采购时，优先考虑国家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p> <p>10.1.7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方企业也需办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入库手续，并同时将相关企业、人员信息在库中进行申报通过。</p> <p>10.1.8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p> <p>10.1.9 友情提醒：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网上招投标用于上传的技术标文件模块中，存在容量限制，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文件过程中，应本着精益求精的理念上传符合相应评分项的内容，防止技术标内容过大无法上传。</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苏建招办【2017】3号文规定，本项目定标采取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的方式。</p> <p>2、定标方案：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依此类推，排名5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p> <p>2.1 定标因素：方案设计效果</p> <p>2.2 票决依据：定标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上述定标因素进行投票计分；</p> <p>3、最终排名：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具体流程详见正文部分。</p>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 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p> <p>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特别说明:</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10.4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

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如果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3 分。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56 分。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分值 41 分。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__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35</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56</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3</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书（4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优秀得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2. 总平面布局（8分）	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功能完善，分区明确，空间组合有特点。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项目总体功能是否合理。优秀得8-6分，良好得5-3分，一般得2-0分。
		3. 建筑功能（9分）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项目功能是否满足发包人需求，工艺系统流程设计是否符合发包人需求，且先进合理。优秀得9-8分，良好得7-6分，一般得5-3分。
		4. 建筑造型（4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分。优秀得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5. 结构方案（3分）	结构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发包人需求，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6. 设备方案（2分）	设备方案的选型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满足发包人需求，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1 分以下。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 (3 分)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市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根据符合程度在 0-3 分间酌情打分。
		8. 设计深度 (2 分)	是否符合发包人需求或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根据符合程度在 0-2 分间酌情打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56 分)	报价评审 (56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 (具体数值: <u>3%、3.5%、4%、4.5%</u> , 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1. 总体概述 (2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

			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	商务部分 (3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个加0.3分，最高得1.5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个资格（每个资格仅评一次）加0.3分，最高得1.5分；

定标方案

1、定标程序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或联合项目业主单位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单位在职在岗员工，招标人不得委托外部咨询机构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7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因招标人人数难以满足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或专业要求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或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但招标人成员所占比例不应少于定标委员会人员总数的2/3。

定标委员会组成后，应推举一人为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并对招标工程定标结果负有责任。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2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结果，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定标候选人）进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对进入定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经营财务等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并提交给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可适当推迟。定标会议按下述1.3条步骤实施，保证定标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定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一名中标人。

1.3定标会议主要步骤：1、定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签到，提交有关材料，并出示下述2.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经监督小组核查合格后进行签到。未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前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递交有关材料的定标候选人将被拒绝。定标候选人在签到完成后即可离开现场；2、主持人在定标会议时间截止后，宣布会议开始；3、定标委员会熟悉方案设计文件；4、定标委员会成员讨论及发表意见；5、定标委员会打分、计分，并进行汇总；6、出具计分结果；7、根据结果排序，得分最高者即中标候选人第一名；8、定标委员会签字退场。

2.定标程序其它规定

2.1本项目定标环节无需定标候选人组织人员进行讲解答辩。

2.2定标候选人派选本单位代表，携带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有关定标材料并签到，若有关证明材料或定标材料无携带或缺失，定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参加定标会议。

2.3定标候选人签到时需提交的定标材料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条。

2.4方案优劣因素计分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5分，其次5-1分，依此类推，排名5以后的得0分，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

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澄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澄高行审备【2021】8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征土地 101 亩，建设标准厂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阴市城东街道东横河以南，长山大道以西。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确定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功能需求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地质勘察（三通一平费用自行考虑）、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专业设计、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等，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竣工图设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桩基、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导视 VI 设计、交通流线、室外配套、亮化、围墙、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道路等。（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材料报检报验、采购、安装、调试等。（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5）缺陷责任期服务范围：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包括培训、技术指

导及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6）技术服务：本项目设计年限为 50 年，设计年限内无条件提供技术服务。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是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要求：57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双方另行协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无其他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项目开工前。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项目开工前。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工程总承包的总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 万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

(1) 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2)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设计业务和主体工程、地基基础、关键性工程施工不允许分包。

(3) 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

(5)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承包人应予赔偿。

(7) 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 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另行协商。

4.3.2 采购开始日期：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进度困中予以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若发包人基于行政执法要求作出暂停施工的决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通用条款。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商定，但承包人应自行核对项目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提供勘察资料。承包人根据设计进度按阶段提供勘察资料，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其分项指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设计概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7)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并经财政部门确认，概算不得低于发包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调整。

8) 施工图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经审计部门确认，如果审定的工程预算价高于发包人的最高限价，工程结算不调整；如果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低于发包人的最高限价，需在工程结算时进行同比例下浮。下浮系数=(1-中标价/最高限价)。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最高限价不含暂估价和预留金。

9)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 专人常驻现场，作为设计院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

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师应不少于 1 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发包人提供协助。

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项目管理（或监理）单位的监督。

18)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9)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20) 发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1)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2)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从设计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行赔偿。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

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⑦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另行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接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⑩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

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3)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贰份，设计前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贰份，竣工验收时提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双方另行协商。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双方另行协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

本工程使用的混凝土、钢筋、水泥、砌体、给排水管、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招标文件、项目管理及甲方的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和实验报告，经项目管理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若涉及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并具备施工条件后，接甲方通知立即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发包人制定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范围内的水电管线，并按相关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定期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主动提出要求的除外）。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

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2）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3）本项目有关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前期土方测量费、交评费、地质灾害评估费、规划放线费、沉降观测、基坑监测、排水管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电梯检测费、变配电检测费、弱电检测费、避雷检测费、桩基检测费、竣工测绘费、房产测绘费、房产证费、城市建设档案费、建设工程材料检验试验费、竣工资料费、工程合同印花税、水土保持评估费、工程保险费、公示牌、施工图及人防相关审查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等。

（4）三通一平临水临电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投标人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5）从变配电所至各车间的工艺用电电缆穿线管包含在报价内，电缆不在报价内。

（6）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7.8.3 其他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伍拾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预备费、暂估价、预留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项目管理。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或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3)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_____。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予以调整。主要工程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不包含暂列金额）；工程量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凭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报告）及高新区税务部门开出的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保修期满移交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双方另行商定。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1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明确地址之日起生效。（1）承包人发生延误工期；（2）承包人自身无法正常经营；（3）施工过程中出现三次工作维稳事件。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完成同意条款 18 条项下义务，并按照通用条款 18 条规定就工程款与发包人进行结算。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6 份，合同副本一式：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3 份，副本份数：3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另行商定。

20.2 承包方需做好现场成品保护。

20.3 发包方提出不用施工的项目，在结算审计时，造价应在总价中扣除。

20.4 设计费用包含在发包方支付给总承包方的总工程款中，由施工方支付，支付事件由其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其中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各项审查费（含专家咨询费等）、专项设计、改建、加建类设计费用，后期变更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20.5 由承包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竣工验收流程且必须保证验收合格，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0.6 正式供电接入、自来水接入、燃气接入、电信接入包含设计及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配合施工条件及完成相关手续。

20.7 根据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最高限价的情况说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不可竞争费的形式计入了预备费中，发生后按实计取。

20.8 本工程承包人中标后，后期因发包人支付的政府手续规费，且应包含在本次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中的相关费用，按实计取，最终在 EPC 项目总造价扣除。

20.9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民法典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 (4) 参考《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的各项勘探、勘察、取样、试验、测试、检测、以及出具相关工程勘察文件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审查）、施工图设计（包括审查）、各类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评审）等费用，以及设计代表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等。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

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2.5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6 工程预备费：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2.7 其它费用的说明：除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等以外的，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能够正常发挥效用的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章 地质勘察需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建筑法律法规执行。

二、勘察质量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查明拟建区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地质现象；对场地稳定性作出评价；确定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相关技术参数。

（2）查明场地的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均匀性和工程条件；提供各土层的分布情况和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地基土的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提供基础设计所需参数。

（3）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及地下水位等情况，提供地下水稳定水位和季节性变化幅度，为基坑开挖、降水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判定场地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查明场地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整治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

（5）提供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方案的岩土技术参数。

（6）提供基坑开挖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提供抗浮设防水位；当采取降水措施时，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分析建筑物沉降变形。

（8）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评价，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应遵守的勘察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 (JGJ 476-2019)
- 《软土地区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JGJ83-2011)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2019)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及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 (CECS 99:98)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住建部令 2018 年 37 号)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20 年版)
-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 (第二版)
- 《江阴市建设项目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 (澄住建规 (2019) 1 号)

3、勘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报告书
- (2)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钻孔柱状图
- (5) 物理力学性质统计表
- (6) 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 (7) 综合颗粒分析曲线图
- (8) 土工试验报告
- (9) 水质分析报告
- (10) 波速测试报告
- (11) 抽水试验报告

第二章 设计需求

一、项目背景

江苏省江阴国家高新区成立于1992年，2002年省委、省政府赋予国家级开发区的经济审批权和行政级别，2011年经国务院批复升级为国家高新区。2014年10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江阴高新区等8个国家高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共同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历经多年建设，已初步形成特钢新材料及金属制品、微电子集成电路、高端智能装备、现代生物医药医疗等先进制造业和总部经济、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江阴国家高新区将抢抓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围绕建设“转型升级示范区、科技创新引领区、对外开放窗口区”的目标定位，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引领和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和城市转型“三个双轮驱动”，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国家高新区。

2020年1月以来全球新冠病毒来袭，对我国各行各业复工建设、广大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众多不便。在疫情冲击下，各级政府要求对产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同时新经济、新投资、新动能在助力疫情防控、保障居民生活、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江阴生物医药加速器（一期）已入住的众多企业在此次抗击疫情总产生积极影响。

正是在这种疫情防控常态背景下，江阴高新区谋求高质量产业发展，在现有生物医药加速器项目基础上全力打造生物医药创新港（二期），使其形成高新区标志性项目，打造符合新时代需求的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园区已成为当前江阴国家高新区的重要战略高地。

二、编制要求

（一）主要任务

按照江阴市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从复合功能、综合交通、产业发展、产城融合、创新城市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综合考虑江阴市城区发展与高新区之间产城融合，明确高新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确立空间发展结构，并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

聚焦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指导园区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当好标杆、最好示范上下功夫，全面开创转型发展先行区建设新格局；坚持以转型为纲，产业为王、改革为要、创新至上，紧扣产业发展所需，聚焦重点产业、聚焦园区

转型升级。

（二）设计目标

1. 为江阴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发展提出明确的指导建议，并提出产业招商相关建议；

2. 项目着眼于江阴高新区城市发展片区，为周边区域注入城市功能创造活力；

3. 将生物医药创新港地块打造成为江阴国家高新区产业示范核心区，成为高新区未来招商入住企业的典范；

4. 强调设计思路的创新性、前瞻性和指导性。

（三）设计概况

项目位置：长山大道以西，东横河以南，东盛路以北，现有生物医药加速器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67588 m²（合计约 101 亩），现状为净地地块。

项目性质：工业用地

用地现状：项目现状为净地，坡度较小，场地平缓，整体地形平坦。

周边现状：西侧现状为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现状厂房区域，东侧临近防护绿地和长山大道，北邻东横河区域，南侧为现有东郡领地区域，场地设计需同步考虑与南侧现有道路衔接等。

（四）设计要点：

江阴国家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详细设计

1. 对生物医药创新港地块进行评定分析，提出总体定位，明确园区企业招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非禁类新药和试剂研发等。

2. 顺应产业园发展趋势，采用先进设计理念和空间布局体系；

3. 完成总平面布局设计，设计深度达到修建性详细设计；

4. 完成建筑单体、景观场地等所有详细设计和建筑设计深化设计等工作；

5. 完成产业园区相关配套及辅助等相关设计工作。

（五）设计深度

江阴国家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港地块在投标阶段应达到扩初阶段深度，建筑单体设计要求部分图纸达到施工图设计阶段，后续中标单位应满足在中标一个月内完成相关设计图纸深化及报批等工作内容。

生物医药创新港地块设计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技术经济指标：建筑密度 $\geq 40\%$ ，容积率 ≥ 1.3 ，绿地率 $\leq 15\%$ ，机动车停车位

≥0.4 个/100 m²，非机动车停车位≥0.4 个/1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2.7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2. 主要功能：需要满足园区未来建设运营需要，配套生产车间、服务配套、医废处理间、应急池等功能性建筑；要求生产车间首先满足生物医疗专项功能规范和使用需求收集汇总的基本要点；其次根据 GMP 车间的常规等级设计尺度模数并配套水、暖、电；满足未来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形式的复合功能使用需要，首层层高原则上不得低于 6m，静载≥1000kg/m²，车间类型均为丙类车间，考虑部分车间首层有行车需求；各栋楼厂房屋面预留空调外机及太阳能光伏板安装位置，厂房需同步考虑二层以上楼层的停泊吊装平台，厂房层数应≥3 层；

3. 交通流线组织：设计应综合考虑园区内外人行、车行交通情况以及整体流线组织方式，提倡人车分流，明确机动车流线，人流流线，消防流线以及 VIP 流线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合理组织地块内的交通。

4. 特别针对生物医药产业提出专项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净化、GMP 车间、医废处理、医疗车间生产流程规范等要求，其中集中危废房最好是独立楼房。

5. 其他设备方面要求：要求园区供水按照双回路来设计，供电按厂区分区域布置，配电间需求至少两个保证循环供电不停电；同时对园区总体应急排污水管、池、喷淋、消防设计等提供明确要求，厂房电梯荷载大于 3T 等。

6. 建筑设计需符合我国现行有关建筑法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7. 应本着高起点、高水准、高质量的建设理念，合理布局建筑、交通及绿化，并协调处理好与周边场地建筑之间的关系。

8. 建筑效果：应符合大众审美原则，关注体量关系、建筑细部处理，整体建筑效果应符合方案设计，同时应体现工业建筑的现代感、地方建筑精髓及地域性、时代性特征，在展现江阴地域文化特质的同时反映时代精神、与高新区总体环境相协调，符合现代化城市氛围，打造区域示范效应。

（六） 设计依据

1. 项目土地出让文件。
2. 政府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
3. 地块规划条件、地块地形图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规范和规定。
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6.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江阴市市政府相关条例、规定。

(七) 设计成果

本项目设计成果包含设计研究报告、设计文本、相关图纸。项目设计组最终需要提供设计稿、评审稿、设计详图等纸质成果各拾套；电子成果各一套。

(一) 设计文本

设计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江阴国家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方案详细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场地设计、园区建筑内部装饰设计、园区导视设计四个部分：

1、江阴国家高新区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详细设计

- 1) 背景研究
- 2) 现状分析
- 3) 总体定位
- 4) 设计理念
- 5) 总体方案设计
- 6) 效果展示
- 7) 设计分析
- 8) 建筑平立面功能分析
- 9) 生物医药车间专题研究

2、建筑单体设计及场地设计

- 1) 建筑设计说明、设计指导思想
-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报批总图
- 3) 建筑单体方案设计；
- 4) 绿色建筑设计
- 5) 建筑单体平面、立面、剖面（所有建筑单体）
- 6) 工程管线综合设计图纸（提供场地内场地竖向设计、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等管线综合设计图）

3、园区内部装饰设计

- 1) 设计说明及指导思想
- 2) 平面布置图
- 3) 地坪布置图
- 4) 主要空间立面图

- 5) 主要节点剖面图
 - 6) 重要空间的彩色效果图
- 4、园区导视设计
- 1) 设计说明及指导思想
 - 2) VI 形象设计
 - 3) 元素提炼
 - 4) 材质选取
 - 5) 图标及字体设计
 - 6) 辅助图形及标准色分析
 - 7) 建设范围内一、二、三级导视点位布置及公告栏
 - 8) 景观小品方案设计
 - 9) 效果图

(二) 附件

1. 设计附件应包括基础资料整理等相关内容；
2.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图形文件除各种分析图、示意图外均应采用 DWG、JPG 两种格式保存，图纸比例尺按提供的地形图比例确定，文本文件采用 WORD2003 以上格式文件。

三、各设计阶段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 主体设计要求：

中标人按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所含内容进行设计，并提供相应现场服务。

1. 扩初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方案，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正式的规划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在此阶段的设计中，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师应对该方案的规划设计就其是否满足国内规范要求提出专业意见。

除建筑说明外需提供完整的结构设计说明，机电/消防的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计算书、结构框架平面图、结构框架立面图、结构基础平面图、机电/消防专业系统以及系统所要求面积的分配、负荷计算等。

(2) 扩初阶段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分项工程的初步

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抗震设防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提供设计概算资料(包括室外工程)；

4) 提供室外综合管线系统图。

5) 规划及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2. 施工图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意见修改扩初文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各项审批直至政府审批、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包括：

1) 负责本项目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单体建筑、人防和室外综合管线)；

2) 提供因室内精装修引起的各专业变更图；

3) 室外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管线综合系统图、竖向设计、室外广场、道路的施工图设计；

4) 作为设计总包单位负责热水、空调、电梯等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

5) 钢结构设计。

(2) 图纸要求，需提供的成果如下：

1)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室外管网、室外道路等分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相关计算书；

2) 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图纸和资料，图纸深度需达到报建要求，并协助建设单位及时通过审查；

3)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其扩初设计成果须经招标人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审查；

4) 政府部门其他需求资料。

3. 施工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交底

1) 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2) 设计交底应有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3) 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4) 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5) 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2) 施工配合

1) 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2)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派人在施工现场办公，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3) 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4) 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 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配合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 全力配合项目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3) 针对政府强制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的研究；

(4) 在项目需要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各项招投标工作，参与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三) 各专业设计要求

1、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建筑专业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总平面图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室外工程主要材料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等
4	建筑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设计概述、（建筑的主要特征、交通组织、建筑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人防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简述建筑的外立面用料及色彩、屋面构造及用料、幕墙工程的设计要求、建筑节能设计说明（根据政策要求是否必须）、绿色建筑说明（根据政策要求是否必须）、内装设计专项说明
5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或节点详图

(2) 建筑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总平面图	说明部分：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室外工程主要材料 设计图纸部分：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管道综合图、绿化及建筑小品布置图、详图
4	建筑设计说明	依据性文件名称和文号、项目概况、设计标高、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门窗表、幕墙工程、电梯设计、防火设计、无障碍设计、节能设计、需专业公司深化部分注明范围及要求、绿色建筑说明
5	设计图纸	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图或节点详图、计算书、绿色建筑说明设计技术内容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2、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1) 结构专业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上部及地下室结构设计、地基基础设计、结构分析、主要结构材料、绿色建筑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及主要基础构件的截面尺寸、主要楼层结构平面布置图、结构主要或关键性节点和支座示意图
5	超限设计可行性论证报告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结构选型、布置和材料、其他相关分析文件
6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2) 结构专业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结构设计说明	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图纸说明、建筑分类等级、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设计计算程序、主要结构材料、基础及地下室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检测（观测）要求、基坑设计技术要求、绿色建筑说明
4	设计图纸	基础平面图、基础详图、结构平面图、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混凝土结构节点构造详图、其他图纸
5	计算书	荷载作用统计、结构整体计算、基础计算等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3、暖通专业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内容：

本项目暖通专业设计包括：空调系统设计、通风系统设计、防排烟系统设计。

(2) 空调系统设计要求

1) 室内温湿度满足规范及人体舒适度要求。

2) 空调及通风排烟系统要根据建筑风格布置、与使用功能相匹配、与装修充分融合。

3) 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要求节能、环保、健康、安全不得低于于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的规定。

(3) 排风系统设计要求

1) 通风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排风系统设计需考虑与排烟系统合用，结合空调新风系统送风，合理组织室内空间气流流向。

3)排风口的位置应远离人员活动区域，避免排风口吹人，或被人员呼吸。

(4) 防排烟系统设计要求

1)防排烟系统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范要求。

2)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排烟系统，且与排风系统合用。地上排烟系统优先采用自然排烟方式，不满足自然排烟的地方采用机械排烟。楼梯间、消防电梯前室、合用电梯前室优先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不满足自然通风的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5) 暖通设计各阶段成果要求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以下所述：

1) 扩初设计阶段

扩初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各类设计说明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	系统设计图。
5	平面布置图	设备机房、设备、管道井等初步布置、管道井布置、风口布置等图纸，并标注尺寸。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2) 、施工图阶段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各类专项设计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系统设计图，控制系统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管道安装大样图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管道平面图、设备布置图、风管平面图、风口布置图、综合管线图、墙体楼板留洞图等。
6	负荷计算书	分室负荷计算书。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4、电气工程设计：

（1）电气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变配电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照明插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保护系统等。其中高压电源外线及开闭所、变电所的供电设备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完成设计与施工。变电所出线包含在本次项目的设计及施工范围内。

1) 变配电系统：应按规范设置变配电所，合理设置变压器类型、容量及负载分配。变压器低压侧应设置联络。

2) 低压配电系统：低压配电出线回路应设置计量装置。照明插座、动力系统、空调系统应分别设置回路。

3) 照明插座系统：照明系统应包含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值班照明、警卫照明、景观照明。公共区域照明灯具需满足使用要求、美观、大方，同时应满足节能需求。光源应采用高效节能型，优先采用 LED 光源；所有公区、走道灯具应设置到位，光源采用 LED，其他区域按装饰要求。所有设备机房、设备层等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或 LED 灯具。公区走道应预留清扫插座并且高度应统一。应急照明系统由两路电源同时供电，末端设自动转换开关。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及主要通道上均设置应急疏散指示灯，重要场所(水泵房、消控室、配变电站，消防设备机房等)设有应急照明灯。用于应急照明的光源采用能快速点燃的光源。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所有点位的设置应结合顶部照明、墙面插座灯具设置位置，做到整体协调美观。

5) 防雷接地系统：防雷接地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2）电气设计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各系统设计内容，绿建设计，设备材料表。
4	系统图	供配电系统（终端配电箱不含出线回路）火灾报警系统图，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系统。
5	平面布置图	主要干线平面布置图，消防设备布置图

2)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绿建设计专篇以及各项计算书。
4	施工图阶段系统图、安装详图	供配电系统设计，系统图应明确电柜、箱规格，设备安装大样图。防雷接地大样图。火灾报警系统图及大样图、防火门监控系统及大样图、消防电源系统及大样图。
5	施工图阶段平面布置图	配电平面图、配电系统布置图、照明插座布置图、消防系统布置图、防雷接地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5、给排水工程设计：

（1）给排水工程设计内容：

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为：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海绵城市等。其中自来水外线至水表前由建设另行委托完成，本设计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外线设计工作。

1) 给水系统：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确定用水量，应包含冷热水供应系统。适当位置应设置分散式直饮水一体机，配置给水接口、排水地漏和相应电源；生活用水系

统需有卫生防疫措施。每个用水点的压力应满足规范要求。

2)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要求卫生间和厨房分别设置排水立管；厨房餐饮废水应先排入隔油，机房处理后再排入污水管网；办公区域的排水立管应设置消能装置。

3) 消防给水系统：用水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屋顶设消防水箱。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成环状，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不应少于两条，均在室外设置配套水泵接合器。室内各层均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箱采用暗装。本工程需按规范需要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部位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变配电房按规范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4) 海绵城市（根据政策要求是否必须）：屋面雨水收集系统应独立设置，严禁与建筑生活污水，废水排水连接。种植屋面防水层应满足一级防水等级设防要求。道路排水采用生态排水的方式。

(2) 给排水设计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各系统设计内容，绿建设计，设备材料表，计算书。
4	系统图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热水系统等并应标注管径。
5	扩初阶段平面布置图	给水平面、排水平面、消防平面、各类泵房布置图等

2)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内容、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图例说明、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各相关计算书，节能设计专篇。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热水系统、海绵城市等各系统应详细管径、标高等。设备安装大样图、系统局部放大图。
5	平面布置图	给水平面、排水平面、消防平面、各类泵房布置图、海绵城市设计等，平、剖图，构筑物详图。

注：图纸深度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

（三）各专项设计要求：

本项目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室内装修设计、景观绿化工程、导视VI设计、智能化设计、道路设计、围墙设计、建筑物亮化设计、园区道路及附属工程设计等。未详述处均以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并以体现出项目特色，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1、室内装修设计：

设计图纸内容及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1）设计风格要求：现代风格，设计需考虑人性化，体现产业园区现代感，体现产城融合特点。

（2）设计标准要求：总体上达到江阴一般办公装修设计标准。

（3）室内设计各阶段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形式要求
1	平面布置图	各功能区域的名称、使用面积、地面材质、家具布置。	效果图必须是彩图，所有图纸文件需提供A3幅面图册3套，及相应的AutoCAD2004版本以下、Office2003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2	天花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窗帘盒、灯具排布、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出风及回风位置、检修口的布局规划。	
3	地面铺装图	包括地面饰面材料、图案及地面标高	
4	强弱电插座点位图	包括电器设备插座位置、弱电户内箱位置、电视电话宽带设置的布局规划。	
5	灯具控制图	天花照明灯具的控制方式、开关位置的合理规划。	

6	立面图	主要空间立面图	需表明立面材料及造型的尺寸、色彩和进退关系。	
7	效果图	重要区域等	不同区域及同一楼层不同功能空间均需出各个空间的效果图，反映出整体效果的主要主材实物及相关彩色立面。	
8	其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9	装饰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材料清单		① 材料编号 ② 品种名称 ③ 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④ 使用部位 ⑤ 备注（地毯颜色、花纹、材质等信息；石材的表面处理；墙纸的肌理等）	物材料展板要求采用 A1 幅规格要求如下： ① 石材：300x300mm，周边磨面 KT 板或 12 厚毛面密度板制作，其上粘贴材料实样，一式两份。材料样品 5mm 宽 45 度斜边。 ② 瓷砖：300x300mm，周边磨 5mm 宽 45 度斜边。 ③ 其他相关装饰材料封样要求参见上述描述内容一致。
10	估算表	工程相关造价分析		A4 幅面图册 3 套，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2) 扩初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	
10	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	电气、给排水、暖通包括以下图纸：系统配置图，平面图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暖通专业图。	
11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	
12	材料/ 部品选 型设计 提交成 果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3		柜体及电器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4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5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它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16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	

3)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
4	材料明细表	包括材料编号、使用部位、主要规格等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平面布局、家居布置、地面材质、地面高差；可将立面索引图合并在此图中，但不可索引任何剖面；尺寸标注在平面布置外围，需有建筑轴线尺寸、开间尺寸、进深尺寸、隔墙轴线尺寸及开间、进深的总尺寸
6	墙体定位图	包括隔墙使用材料、隔墙厚度、隔墙的轴线尺寸；不同材料隔墙的做法详图索引；如建筑设计院已出隔墙定位图，在装饰设计无改动的情况下，以建筑设计院图纸为准
7	天花平面布置图	包括天花造型图、窗帘盒布置图、灯具布置图；标明使用材料、各部位标高；尺寸标注同平面布置图。可将天花造型大样索引和天花剖面索引合并在此图中
8	综合天花图	在天花图基础上绘制，包括灯具、空调、消防、智能化等机电末端点位和检修口的位置、尺寸，以室内隔墙毛坯面为尺寸标注的基准线
9	地面铺装图	地面面层材料的名称、种类、规格尺寸、地面标高；地面做法的大样、地面拼花的大样、地面高差或不同材质衔接的细部点等在此图上索引
10	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	电气、给排水、暖通包括以下图纸：系统配置图，平面图大样图、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图、消火栓布置平面图、喷淋布置平面图。消防点位、暖通专业图、包含空调通风及排烟平面图、空调水管平面图、风机盘管的进出风口点位；卫生间排风口定位
11	立面图	包括立面造型、尺寸、饰面材料；电气开关插座等相对位置尺寸；造型的剖面结构图、主要立面材料基层做法、立面上不同材料衔接的节点大样索引
12	剖面图	须明确表示各侧面的进出相对关系及结构做法
13	节点大样图	天花、灯槽、窗台、窗帘盒、踢脚、过门石等细部构造做法；涂料、壁纸、石材贴砖等工艺做法；不同材料交界面的工艺做法
14	窗表及门窗详图	包括门窗的内外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入户门、户内门。门窗式样、门套、窗套构造、材料、尺寸、安装节点

15	材料/部	卫生洁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7	品选型设计提	工程灯具选型设计图册	含品牌、型号、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
18	交成果	材料清单及实物样板	材料编号须同施工图中的编号对应,其它要求同方案设计阶段
21	预算表		工程量、单价、工程总价;材料部品数量、单价、部品总价

4) 室内专业施工图阶段成果文件及要求

a、提供 A1 幅面各专业的施工蓝图 1 套及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pdf 格式以下电子文件。

b、材料/部品选型设计需各提供 A3 幅面彩色图册 2 套;材料清单提供 2 份,实物样板 1 套,相应的 AutoCAD2004 版本以下、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c、预算表 A4 幅面一式 2 套及相应的 Office2003 版本以下电子文件。

d、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1份(包括文本文件及图纸文件,模型等。)

其他文件要求

e、根据施工图、消防报审及其他相关要求的文件、清单,提供相应份数的各专业报审图纸、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纸质、电子档、光盘等报审材料;

2、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中标人结合项目定位及建筑风格对项目整体进行(包括景观照明及给排水等景观机电内容)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形式和内容

1) 彩色方案设计文本 3 本,规格为 A3 幅面;

2) 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1份(包括文本,高清平面彩图等。)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前期(景观设计条件)分析	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现状分析、项目介绍、规划分析、建筑解读、客户定位分析、设计范围等
设计说明	2	总设计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构思、设

	3	设计理念	计目标等。
	4	设计原则与目标	
总图	5	总平面彩图	比例根据需要确定
	6	总平面索引图	
	7	场景主题说明	
	8	竖向分析图	
	9	交通分析图	
	10	消防分析图	
	11	景观视线分析图	
	12	管理模式分析图	
	13	植物空间分析图	
	14	绿地率分析图	
	15	灯光照明分析图	
	16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分区设计	17	分区放大平面分析图	分区概念、平面索引、竖向分析、物料分析等
	18	重要场地立面、剖面图	
	19	意向图	
专项设计	20	围墙景观意向图	
	21	铺装效果意向图	包括材料选型
	22	景观小品意向图	
	23	灯具选型意向图	包括草地灯、庭院灯、壁灯、射树灯、地埋灯、壁灯、LED灯带等
	24	公共服务设施选型意向图	包括室外桌椅、垃圾箱、指示牌等
	25	植物空间意向图	
	26	植物品种意向图	
	27	估算清单	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等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8	绿地率 软、硬景面积比例 水景面积比例 项目景观单方成本 项目软、硬景成本 项目景观雕塑小品成本 绿建要求复核分析	
----------	----	---	--

(2) 扩初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形式和内容

- 1) 彩色方案设计文本 3 本，规格为 A3 幅面；
- 2) 文本图纸另行制作 A1 图纸 1 套；
- 3) 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1 份（包括文本文件及图纸文件，模型等。）

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设计说明	1	总设计说明	含项目介绍、区位分析、现状分析、风格定位、设计构思、设计目标等。	
	2	项目概况		
	3	设计理念		
	4	设计原则与目标		
总图	5	总平面图（及彩图）	比例根据需要确定	
	6	总平面标识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8	节点透视图若干		
	9	分析图		功能分析图
	10			竖向分析图
	11			交通分析图
	12			消防分析图
	13			景观视线分析图
	14			管理模式分析图
	15			植物空间分析图
	16			绿地率分析图
	17			灯光照明分析图

	18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详图	19	节点详图	
	20	铺砖排版图	包括材料选型
	21	景观小品平立剖	
	22	灯具选型及点位布置图	包括草地灯、庭院灯、壁灯、射树灯、地埋灯、壁灯、LED灯带等
	23	公共服务设施选型	包括室外桌椅、垃圾箱、指示牌等
	24	植物品种平面布置图	
	25	估算清单	包括乔木、灌木、地被等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6	绿地率计算 软、硬景面积比例 水景面积比例 项目景观单方成本 项目软、硬景成本 项目景观雕塑小品成本 绿建要求复核分析	
模型	27	项目整体模型（含软景、硬景、雕塑小品）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形式和内容

- 1) 扩初阶段设计（过程图）成果要求： A3—A1 装订白图 3 份；
- 2)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A3—A1 装订蓝图 3 份；
- 3) 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碟）1 份（包括文本文件、图纸文件、模型等。）
- 4) 其他文件要求设计图纸内容包括以下所述：

分类	序号	图纸名称	备注
	1	图纸目录	
	2	景观设计说明	
通用做法	3	路牙及铺地材料通用做法	

	4	其他节点通用做法	水沟、雨水口、花池、台阶、灯具、检修井、取水口等通用做法详图
总图部分	5	总平面图	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设计范围的面积、绿化面积、硬景面积、地面停车位数量、水景面积等）；
	6	总平面分区图	
	7	总平面索引图	确保各部分索引全面，且与详图索引号匹配无误
	8	网格放线尺寸定位图	方格网的原点（0,0）需确定在场地内建筑固定的角点处
	9	坐标定位图	定位放线原则为：规整型设计处主要以尺寸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而异型设计处主要以方格网定位和绝对坐标来表达定位信息
	10	竖向标高设计图	建筑首层地面的标高与园区相邻市政道路的标高定位准确、清楚
	11	铺砖平面图	场地、道路铺装的填充的尺寸应该与所选用铺装实际尺寸大小相一致，铺装排版时尽量减少碎砖的产生
	12	公共服务设施位置分布图	包括室外家具、垃圾桶、指示标示系统
	13	小市政叠图底图	市政管网/管井合图
详图部分	14	平面索引图中所索引各分区平、剖面、细部详图	分区平面图需清楚标明铺面材料名称、规格、肌理材料铺法，铺面交接做法需清楚表达，特别是多种铺装交接处应该详细表达，所有铺贴材料需与总平面图交圈
	15	道路场地的铺装设计及结构做法和大样图	
	16	各景观小品、栏杆、花架、木栈道、水体等工程内容之平、立、剖面及施工大样设计图、结构设计图	

	17	道路、道牙、排水沟、雨水口、挡土墙、花钵、树池、花池、生态停车位、台阶、地库出入口、灯具、检修井、取水口、汀步、锁边石等通用做法详图	该部分的详图应该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成本要求、工程要求来设计,使园林节点的综合利益最优,保证细部品质的体现
硬景部分	18	硬景设计说明	砖砌结构园林小品、构筑物等园林土建设施,注意在砖砌基础与基础出地面的位置设置防潮层,或在砖砌挡土墙土壤较高一侧的砖砌面设置防潮层
	19	景观亭、廊、景观桥等相关园建筑设计详图、结构设计图	
绿植部分	20	绿化设计说明	植物种植设计师应该基于建筑日照分析图纸的基础上,根据植物的耐阴、喜阳等生态习性进行相应的植物种植布置;从成本及树木后期成活角度考虑。
	21	植物种植总图	
	22	植物种植索引图	
	23	乔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4	灌木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5	地被种植图、各细部详图	
	26	苗木表	
水电部分	27	给排水设计说明	排水图中各类检查井、排水沟等设施应该与景观、建筑平面图进行套图处理;避免给排水设施骑在围墙上、骑在立道牙上,尽量使给排水设施设置在绿化带上
	28	景观给水总平面图	
	29	景观排水总平面图、海绵城市设计图	
	30	自动喷灌布置图	在进行弱电设计时应该考虑灯光时控装置(21点前景观照明、21点后功能性照明)
	31	电气设计说明	
	32	动力配线图	
	33	电气系统图	
	34	景观灯具布置图	
35	灯具选型照片		
景观经济技术指标	36	铺装清单表	
	37	设备系统清单表	
	38	小品清单表	
其他相关工作	39	材料送样	

3、导视 VI 设计：本项目室内外标识标牌相关设计，包含：VI 形象设计、元素提炼、色彩分析、室外景观公共区域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人行指示系统的规划设计，室内指示标识系统的规划设计，公共区域设施标识的规划设计，信息提示的规范设计，停车位及道路交通设施标线标识，人防标识标牌，材质选取等。

4、智能化工程设计：

(1) 智能化设计内容：

本工程弱电系统设计内容为：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防入侵系统、巡更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等。

1) 监控系统：主要通道的出入口、进车进出口、电梯轿厢、公区走道、重要房间、室外道路等；摄像机应采用高清型，具有低照度摄像功能夜间也能捕获高质量的画面；监控系统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门禁系统：主要出入口、重要机房和设备用房以及部分重要部门办公室。疏散通道上的门禁系统应和消防联动，满足消防时疏散要求。

3) 防入侵报警系统：按规范要求设置；可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具有网络接口、扩展接口；声光报警可以满足手动复位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功能。

4) 巡更系统：依据大楼内的巡更线路设置巡更点，在大楼的电梯厅、公共走道、楼梯的转角处、重要设备用房等处；巡更棒能够准确记录巡更人员的时间地点，并能根据记录的巡更点提醒巡更人员遗漏点。

5) 出入口管理系统：按规范要求，可以准确记录车辆的信息包括车牌、进出时间、计费信息、可实现无人值守扫码收费功能等。

6) 停车场管理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可实现车位数告知、车辆引导、寻车引导等功能。

7) 无线对讲系统：满足规范要求；信号覆盖率不应低于 90%。

8) 计算机网络工程：满足规范要求；办公区域采用千兆网络到桌面。

9) 综合布线：满足规范要求；采用光纤入户，办公区域按楼层设置机柜预留后期接入条件。

10) 设备监控系统：满足规范要求；监控站可以设置在消控室，系统应能满足物业集中监视管理和就地管理；系统应具备自诊断和故障报警功能。

11) 能耗计量系统：满足规范要求；实现对建筑内照明、空调、动力、给排水等设备智能化能源管理。

12) 电梯五方通话：满足规范要求。

(2) 智能化设计成果要求：

1)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方案文本(含清单及概算)	包含项目的分析、定位，方案的推导。方案的系统组成，各个系统的组成内容及实现的功能。方案的亮点系统分析介绍。
2	平面布置图	初步描述各系统的设置内容及设置位置，搭建系统架构。
3	设备概算	根据方案内容编制设备清单及概算

2)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包括以下所述：

序号	设计成果	深度要求
1	图纸封面	包括项目名称、图纸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图纸目录	包括图纸编号、图纸名称、图纸张号、图幅
3	施工图设计说明	有关设计依据、设计规范、主要施工做法的说明、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的技术性说明文字等。设备材料表、主要规格参数，安装方式等。
4	系统图、安装详图	每个系统的组成及系统表达，系统说明等，设备安装大样图。
5	平面布置图	包括设备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
6	设备清单	提供详细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设备的数量，导线的规格及数量，设备单价及设备品牌参考，工程分项总价、工程总价等。

5、建筑物亮化设计：中标人根据建筑单体的方案，对建筑的立面进行亮化、控制等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内容应包括：建筑外立面亮化设计：方案、施工图；

设计阶段划分及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量大小及设计时间要求，划分为三个设计阶段即：效果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1) 效果方案设计阶段：提供方案直至甲方满意。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方案，进行施工图的设计及相应的设计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交流：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讨论会议，与相关人员（甲方、相关机电专业设计师、景观设计师、物业、配套厂商等）沟通交流电气施工图的相关内容。

提交：提交如下阶段性设计成果：

1) 提供施工图 CAD 电子文件，室外包含各个灯具的配电及连线系统，各个电气管线在立面的走管路径及各个泛光效果的控制图等；

2) 提供施工图蓝图 12 套；

3) 提供详细的灯具产品选型参考图片及清单；

4) 提供所有室内外系统工程清单，并预估总成本。

(3) 设计后续服务阶段：

参与并配合甲方完成政府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甲方完成灯光照明的招投标工作在施工阶段，提供设计交底、现场配合和竣工验收服务。

四、设计周期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设计周期	载体
1	主体扩初设计	按招标公告时间	文本及电子文档
2	主体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6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3	室内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方案 45 日，扩初 30 日，施工图 4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4	景观式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方案 45 日，扩初 30 日，施工图 4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5	其他专项深化图纸设计	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60 日	文本及电子文档
---	------------	---------------	---------

五、设计文件要求

（一）主体初步设计文本

- 1、总平面报建图纸和说明（5份）；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包括效果图、图纸和说明（5份）；
- 3、评审会所需的 PPT 汇报文件；
- 4、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 1 份。

（二）主体施工图设计

- 1、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共计 1 套。
- 2、经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的各项计算书。
- 3、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图纸及计算书）1 份。

（三）专项设计

- 1、根据第七条设计深度及要求，提供专项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
- 2、需提供光盘版电子文件 1 份。

六、交付标准：

所有车间均为内墙面、顶面、柱面普通粉刷，室内乳胶漆。雨棚板底外墙涂料，雨棚面做聚氨酯防水。车间及楼梯间地面固化处理。车间照明、消防设施到位，工艺用电预留从变配电所至各车间的电缆穿线管。

车间卫生间、电梯厅、楼梯等简单装修（按每个车间配置 1 台电梯考虑）。

地下室内墙、顶面刷防霉涂料，地坪为水泥地坪。

智能化系统监控、电话、网络到位。

七、其他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项目设计纳入 EPC 总包，EPC 单位应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限额设计及其后续服务负总责。
3.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4. 设计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新增的设计咨询或设计顾问，技术衔接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牵头。

5. 招标人及其设计顾问书面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情况属实且技术经济合理的,中标人应予采纳。若不予采纳的应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书面进行反馈说明。设计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及其顾问开展设计研究和比较、供应商设计参数调查(包括空调系统、电梯等)、经济合理性论证等工作。

6.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7. 所有涉及到采用相关图集的做法,均需提供大样图纸及明确做法。若不提供,招标人有权另请设计单位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8. 设计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的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把控,并明确设计成果汇报制度。

9. 设计方对有关专业设计必须是深化设计的图纸,设计人不能以图集代替图纸,必须是大样图纸。所有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计。

第三章 施工需求

一、施工范围:

(1)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三通一平(三通一平(负责场地平整,主干道、总水表、总电表箱安装、临时围墙、围挡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石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建筑、结构、桩基、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钢结构、装饰、智能化、幕墙、门窗、导视 VI 设计、交通流线、室外配套、亮化、道路、围墙、管线、雨污水、景观绿化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配合工作。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2) 材料(设备)包括电梯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及报检报验。

所有材料、设备或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的品牌、生产厂商为中高档次,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承诺(详见招标文件承诺书);未列出品牌的,投标人应优先考虑中高档次品牌,并

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

(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工作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4) 其他。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总承包交付的项目报批报建及相关配合工作，各项检验检测等工作，EPC 总承包合同、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等。

二、施工要求

- 1、按设计图纸施工。
-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要求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

四、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六、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七、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八、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见附件。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月日 节点工期：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后附企业营业资质、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注册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							
4.1	采购经理							
4.2							

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岗位配置不得低于或少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要求，可自行增加管理规范要求以外的岗位与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岗位。所有岗位人员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双方共同组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填报。一人一张，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1年5月-2021年7月）扫描件。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用于哪类评审
							资格评审

后附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诚信库中为准的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同时具备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设计与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主办方的企业营业执照；

主办方的企业资质证书；

主办方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建造师，则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如有）、资格证（如有）；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项。类似工程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联合方企业的营业执照；

联合方企业其他人员职称证；（如有）

联合方企业资质证书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4					
4.1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注意，发包人需求部分说明内存在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人必须将此费用列入报价表中，且不得变动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理)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其他格式文件

格式：《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 （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中标资格，
我司在此承诺，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我司将优先考虑国家
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格式：书面定标材料固定封面

生物医药创新港项目（EPC）一个标段
工程总承包招标

书面定标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